

打安镇农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打安镇地宝村、  
农场一队及经济场等村生产防火通道等 2 个  
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HNZS-CG-BS-202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8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打安镇农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打安镇地宝村、农场一队及经济场等村生产防火通道等2个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4栋2单元16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打安镇农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打安镇地宝村、农场一队及经济场等村生产防火通道等2个项目设计服务；
- 2、采购编号：HNZS-CG-BS-202101；
- 3、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体设计服务为止（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交）；
- 5、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890321.81元(其中A包：470200.00元、B包：420121.81元)，超过采购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6、质量要求：合格。
- 7、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整体设计服务。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发

布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A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A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B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④、B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标书时间：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08:30-17:00（节假日除外）；

标包名称	标包标号	采购文件售价（元）
A包	HNZS-CG-BS-202101-A	300
B包	HNZS-CG-BS-202101-B	300

2、发售标书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4栋2单元1602室；

3、标书获取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纳税及缴纳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在企业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材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及原件核验；其中新版资质证书只提供复印件）。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 3、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2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 1、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9日17时00分止。
-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1年10月22日09时30分。磋商保证金金额：  
A包：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B包：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新政府办公大楼  
三楼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  
里4栋2单元1602室

联系人：何工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5526458450

联系电话：1893847416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新政府办公大楼三楼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联 系 人：何工 联系电话：1552645845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4栋2单元1602室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18938474161
3	采购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投标人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投标人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项目方案（格式）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A 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②、A 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道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B 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④、B 包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七、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八、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

	式要求填写。
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整体设计服务为止（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交）。
8	本项目分为A包、B包共2个包，其中A包：打安镇农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服务，预算金额为470200.00元，B包：打安镇地宝村、农场一队及经济场等村生产防火通道设计服务，预算金额为420121.81元。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b>磋商保证金金额：</b>A包：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B包：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p>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可通过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户 名：海南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p> <p>帐 号：46050100253700000194</p>
1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12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13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4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2日_09_时30分
16	<p>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li> <li>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递交的要求；</li> <li>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li> <li>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li> </ol>
18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3名，其中 <u>0</u> 名业主代表， <u>3</u> 名专家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890321.81元（其中A包：470200.00元、B包：420121.81元），超过采购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p>履约保证金：_____/____；</p>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____；</p>

##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见《磋商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 招标代理费

4.1 招标代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期限为招标代理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2 投标人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23款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二、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准备的磋商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9.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9.1.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9.2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

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9.3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0.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1.3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1.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

11.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采购的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13. 备选方案**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投标人投标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2.2 落选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3.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4.3.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14.3.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3.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 一式 叁 份（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文件壹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磋商文件的递交

### 16.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磋商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16.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16.2.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16.2.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16.2.3 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7.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日期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保证金转账、汇款的银行回单（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个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四、开标

####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五、磋商、评审及成交

##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0.6 资格审查

20.6.1 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2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3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1. 磋商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签署合同**

### **23 合同授予与签署**

23.1 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23.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 七、履约保证金

24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支付时间

25.1 招标代理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期限为招标代理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

## 九、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6 关于小微企业:

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26.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6.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6.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7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7.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

29 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29.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9.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在联合协议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 15 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报价扣除。

29.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用户需求（A包）

一、项目名称：打安镇农场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

2、 工程规模及内容：

①道路工程：本次新建道路 599m，其中 3.5m 宽道路长度为 199m，3.0m 宽道路长度为 224m，2.5m 宽道路长度为 59m，2.0m 宽道路长度为 43m，1.5m 宽道路长度为 74m，道路加宽面积 11 m<sup>2</sup>。②雨水排水工程：本次新建砖砌排水沟 1062m，共计 22 条；新建 D60U 形槽排水沟总长 50m，共计 1 条；新建 D100 砼排水管 50m，共计 1 条。③照明工程：本次新建路灯 80 盏，其中太阳能路灯 60 盏，风光互补路灯 20 盏。④园林工程：本次新建汀步 85.5m、村牌石 4 座、铺装广场 6950 m<sup>2</sup>、球场 1 座、景观亭 8 个、木屋 1 个、菜地栅栏 435m、宣传栏 8 个、成品花架 1 座、砖砌坐凳 11m、挡土墙坐凳 30m、成品板凳 3 套、围墙及大门打涂料 700 m<sup>2</sup>、黎族风情文案 175.1 m<sup>2</sup>、树池 50 座、现状井黎族彩绘 1 座、成品健身器材 17 套、清杂 80 亩等。⑤挡土墙工程：本次新建挡墙墙身高度有 0.5m、1.0m、1.5m、2.0m、3.0m 等五种形式，共新建挡土墙 1869m，均为重力式挡土墙，其中 0.5m 高挡土墙共计 135m，1.0m 高挡土墙共计 815m，1.5m 高挡土墙共计 537m，2.0m 高挡土墙共计 38m，3.0m 高挡土墙共计 344m；删除挡墙 450m；拆除围墙 869m；拆除铁皮棚 138 m<sup>2</sup>；新建栏杆 1784m。

3、工程要求：

按照市政工程编制要求完成（道路、照明、挡土墙、排水、园林景观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三、设计内容

完成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整体设计服务。

四、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市政工程设计标准，充分考虑项目区道路、照明及园林景观，排水设施。涉及成果主要包括：设计说明，总平面图、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图，路灯结构设计图，排水沟标准断面设计图，园林景观大样图，挡土墙标准断面图等，工程初步概算等设计文件统一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

# 用户需求（B包）

一、项目名称：打安镇地宝村、农场一队及经济场等村生产防火通道设计服务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

2、工程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打安镇地宝村、农场一队及经济场等村生产防火通道。①新建道路全长为11.74KM，共计40515.3 m<sup>2</sup>。总共分为六条道路分别为A、B、C、D、E、F；其中A段道路长为2144m，B段道路长为2809m，C段道路长为2114m，D段道路长为2271m，E段道路长为1200m，F段道路长为1202m。②新建水泥预制涵管共计：125米。③新建波形护栏：750.1。④原有溪流加深建设共计：119.6m<sup>3</sup>。⑤新建砖砌挡墙：103米。⑥新建毛石挡土墙：31.5米。⑦漫水桥改造：一座。⑧新建涵洞：2个。

3、工程要求：

（1）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设置综合排水设施，排水边沟尺寸和断面型式应满足功能要求。合理设置过道涵管，确保排水通畅。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交通标志、护栏等工程内容，保证行车安全。

（2）因受经济、地形、地质和其他自然条件限制实施困难的路段，经技术经济论证并报审通过，但是，当条件具备时应尽快改建，以达到等级公路标准。

（3）充分考虑周围地形特征，设计合理的线路平纵断面及合理的交通配套方案，综合考虑与原有道路的接驳处理。

（4）本设计任务书中未尽事宜或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与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工程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为准。

三、设计内容

按照公路工程标准完成（道路、桥涵、道路交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竣工验收整体设计服务。

四、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关于公路工程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涉及成果主要包括：设计说明，总平面图、线型设计、造型设计、色彩设计、肌理设计、装饰设计、涵管设计、排水设计、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等，图件比例及工程初步概算等设计文件统一按A3规格装订成册。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3	11	—
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4.2. 发包人	1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5.3. 设计人	20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6.4. 工程设计资料	23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7.5. 工程设计要求	24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8.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9	7	工
程设计文件交付	31	
10	8	工
程设计文件审查	31	
11	9	施
工现场配合服务	34	

12.....	10.	合
同价款与支付.....	34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3.....	11.	工
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7	
14.....	12.	专
业责任与保险.....	38	
15.....	13.	知
识产权.....	38	
16.....	14.	违
约责任.....	39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7.....	15.	
不可抗力.....	41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8.....	16.	
合同解除.....	42	
19.....	17.	
争议解决.....	43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	<b>46</b>	
20.....	1.	一
般约定.....	46	
21.....	2.	发
包人.....	48	
22.....	3.	设
计人.....	49	



23.....	5.	工
程设计要求.....	51	
24.....	6.	工
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25.....	7.	工
程设计文件交付.....	52	
26.....	8.	工
程设计文件审查.....	53	
27.....	9.	施
工现场配合服务.....	53	
28.....	10.	合
同价款与支付.....	53	
29.....	11.	工
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54	
30.....	12.	专
业责任与保险.....	55	
31.....	13.	
知识产权.....	55	
32.....	14.	
违约责任.....	55	
33.....	15.	
不可抗力.....	56	
34.....	16.	
合同解除.....	56	
35.....	17.	
争议解决.....	56	
36.....	18.	其
他 57		
37.....		附 件
5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



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

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析

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

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

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

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

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

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



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_

\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_\_\_\_\_，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_\_\_\_\_。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o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 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 计\_\_\_\_\_元,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后\_\_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_\_\_\_\_元。

5. 试车 (试运行) 考核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计\_\_\_\_\_元。

6.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_\_\_\_\_元。

注: 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项目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已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_\_ 包号：\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格
设计范围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所报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增加附页。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

####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四、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0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发布公告后至开标时间前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 投标保证金

1、附银行转账证明材料或银行保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附基本帐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南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审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1) 技术商务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2)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最终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方案）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b>结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审查情况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3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设计范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人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公开招标程序。

附表 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最高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b>价格部分（30分）</b>				
1	报价 (30分)	3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b>商务、技术部分（70分）</b>				
2	人员配置 (15分)	15	人员配置	1. 拟配其他专业负责人具备行政部门颁发的给排水、道路、结构、电气、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证或注册证每提供一个专业加3分,本项满分15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①职称证或注册证及2021年5月至9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业绩 (15分)	15	具有业绩项目经验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揽过相关设计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项目概述 (10分)	10	项目概述	设计方案中要有项目背景、编制原则、编制范围、主要结论、项目区概况、项目必要性等,满足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符合招标文件的设计目标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评审专家独立对方案进行评价,一般得0~3分,良好得4~6分,优秀得7~10分。本项满分10分。
5	现状分析 (10分)	10	现状分析	设计方案中要有现状设施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评审专家独立对方案进行评价,一般得0~3分,良好得4~6分,优秀得7~10分。本项满分10分。



6	设计方 案 (10 分)	10	设计方 案	设计方 案中要有设计标准、依据、规模、水 源、工程布置、以及工程设计内容。主题明 确、思路清晰、具有创新性，总体平面布置 合理，方案充分体现了项目的特点、重点、 难点，从总体上提出对本项目的设计思路、 技术路线、以及工作内容要点。评审专家独 立对方案进行评价，一般得 0~3 分，良好得 4~6 分，优秀得 7~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7	设计工 作重 点、难 点分 析 (10 分)	10	设计工 作重 点、难 点分 析 (10 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的特点、难 点分析；评审专家独立对方案进行评价，一般 得 0~3 分，良好得 4~6 分，优秀得 7~10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格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所报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可在此基础增加附页。